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86_85_E6_B2_B3_E8_BF_90_E8_c36_327975.htm 【颁布日期

】2001.10.11 【实施日期】2001.12.01 【失效日期】 【法规分类】部门规章 【内容分类】 【颁布单位】交通部 【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1年第8号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已于2001年9月6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部长：黄镇东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一日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提高内河运输船舶技术水平，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优化内河运输船舶结构，促进水路运输事业的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江河、湖泊、水库及其他内河通航水域从事运输的船舶，但在与外界通航水域不相通的封闭性通航水域内从事运输的船舶除外。 第三条 交通部对全国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实施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实施管理，并可委托其设置的航运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具体工作。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对内河运输船舶检验、交通安全及防止污染水域实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水泥质船舶、总长5米以上的木质船舶从事内河运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总长20米以上的挂浆机船舶从事内河运输，不得新建、改建挂浆机船舶在长江干线、珠江干线、黑龙江干线、京杭运河及太湖水域从事内河运输。 第五条 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其总长、总宽和吃水应当符合交通部

制定的内河货运船舶船型主尺度系列标准。第六条 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增加运力申请，并报有审批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七条 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建造检验，取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内河货运船舶船型主尺度系列标准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建造检验，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签发船舶检验证书；第八条 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登记；取得法定的船舶登记证书。第九条 使用新建、改建的船舶从事内河运输经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船舶营运证，并注明船舶营运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内河运输经营申请，经审核合格的，发给船舶营运证，注明船舶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内河货运船舶船型主尺度系列标准及经营范围。经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发给船舶营运证。第十条 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在规定的航行区域和经营范围从事内河运输。第十一条 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水泥质船舶、木质船舶和挂浆机船舶申请定期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内河运输第十二条 对已经投入营运的水泥质船舶、木质船舶和挂浆机船舶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具体时间、航区另行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交通部明文规定已经淘汰的水泥质船舶、木质船舶和挂浆机船舶从事

内河运输。第十三条 对不适航或者其他妨碍、可能妨碍交通安全，污染、可能污染水域的内河运输船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内河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违反有关内河船舶检验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按有关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实行。本规定生效前交通部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